

##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制定  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第 14 屆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第 14 屆 9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第 14 屆 9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7 日校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品質，以促進學校進步發展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，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以上者，每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，惟下列條件者除外：  
一、實習指導教師(考核辦法另訂之)。  
二、當年度懷孕分娩或長期病假六個月以上者。  
三、留職停薪者。  
四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、獲選為國家級研究院院士等。  
五、借調至本校服務者。  
六、擔任特殊榮譽職務且有具體優異表現，經校長核定者。  
七、當學年度已申請退休者。  
八、如遭遇重大變故，檢具相關證明經校長核定者。  
九、現任或在本校卸任之校長及講座教授。  
十、教師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，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一年內者。
- 第三條 教師評鑑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負責，教評會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與議決；各級教評會會議之召開須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教師評鑑內容分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，評分準則及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評鑑結果分為 A, B, C 三級。
- 第六條 受評教師評鑑結果為 C 級者，應主動進行改進；未提改善計畫者視同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書約定。

- 第七條 連續兩年得分為 C 級者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得列為 C 級：
- 一、當學年度請事假逾期未歸、有曠職紀錄或記過等情事，經糾正未改善者。
  - 二、因重大過失，貽誤公務或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  - 三、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情節重大者。
  - 四、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、停課、或請假未依規定補課，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，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，經糾正未改善者。
  - 五、違反教師學術倫理規範，經糾正未改善者。
  - 六、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，並損害學校名譽者，經糾正未改善者。
  - 七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行為屬實者。
  - 八、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教師評鑑者及不接受輔導之機制者。
- 第九條 教師評鑑結果，以作為審議教師升等、續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 重要參考。
-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個人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 10 日內，提出申覆且以一次為限。如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接獲決審結果通知起 10 日內向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